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董振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麗卿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麗卿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債務人李麗卿催告函之「清晰收件回執反面影本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